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增加。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相比，董事會認為該預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

- (i) 本集團收益增加約 106%，乃由於金融工具投資及放債業務所得收益增加以及煤礦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所貢獻的額外收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的煤礦開採業務錄得虧損。由於煤礦開採營運處於推進階段，因此整體營運成本相對較高；
- (iii)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資產部分）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約為 29,0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相關收益約為 16,300,000 美元；及
- (iv)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沒有來自有關已承諾電力供應費用的一份有償合約之回撥撥備所得的收益，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相關收益約為 13,190,000 美元。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以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下旬公佈其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